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6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6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认真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排水公司报废资产转让立项的议案》。

为提高资产运营效率，降低废旧资产库存成本，同意对全资子公司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转让报废资产事宜进行立项，并同意排水公司启动资产评估等后续工作。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排水公司为银川兴蓉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排水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银川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金凤支行办理的非融资性保函敞口部分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40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9）。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西汇水环境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市西汇水环境有限公司以其合作污水处理厂三期在建工程和项目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担保、运行期间以特许经营权进行质押担保，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西区支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 4 亿元。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监督、评价作用，根据审计署下发的《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国家五部委下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指引，结合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制定的《2019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战略规划管理制度>议案》。

为规范公司战略规划管理工作，充分发挥战略规划在公司和子公司各项工作中的统领作用和协同效应，确保公司发展规划目标的顺利

实现，公司结合自身情况，同意制定《战略规划管理制度》。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战略规划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化管理制度（试行）>议案》。

为了规范信息化建设的管理，构建稳定、安全、经济、高效、可持续的信息系统支撑体系，提高企业管理现代化水平，推动公司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制定《信息化管理制度（试行）》。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信息化管理制度（试行）》。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日